

证券代码：872655

证券简称：正明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且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每名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董事提名人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提名股东应同时向董事会提出并由董事会公布

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董事会关于董事的提名与股东关于董事的提名应当作为一个议案一并表决。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按得票多少从高到低依次决定当选的董事。但当选董事应当得票超过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及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会审批，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包括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发生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1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三）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四）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